

## 我市法院系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月”活动圆满结束

本报讯(彭晨 刘泽军)根据省高院统一安排,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系统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月”活动,妥善化解了一大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取得了明显成效。及时摸清案件底数,高效办结全部案件。3月份,全市法院共排查并办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58件,其中立案环节7件,审理环节17件,执行环节34件,涉及农民工144人,涉案金额2544960元。其中立案和审理环节24案中调解、撤诉17案,调撤率达71%。

周密部署,加大督导力度。全市两级法院均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相关庭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月”活动领导小组,并根据辖区实际,制定了详细的活动实施方案。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每周对案件办结率排名通报,公布未结案件数量、进展情况;活动中后期,坚持每日督导,确保了全部案件在3月底结案。开辟绿色通道,方便农民工维权。全市法院开辟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开展上门立案、电话立案服务,推行节假日法庭;坚持“快立、快审、快执”工作机制,依

法多适用简易程序,尽量缩短办案期限,减轻农民工诉累;发挥基层法庭联系广大农民的前哨阵地和平台作用,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开通农民工维权热线,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行维权指导;加大对困难农民工的司法救助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活动开展以来,全市两级法院通过“向上、对外、对内”宣传,及时发现总结好案例、好做法,积极运用媒体宣传,开辟活动专栏,设立信息专刊,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舆论支持。

## 强化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努力推进特殊人员管理创新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雷丽萍

司法行政系统承担着法制宣传、法律救济、法律保障三大职能,2010年,市司法局将围绕中央政法委部署的“三项重点工作”,以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进特殊人员管理创新为突破口,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强化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筑牢综治第一道防线  
对于司法行政系统来说,强化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就是要切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人民调解作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第一道防线”。今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以开展专项攻坚活动为重点,大力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努力预防和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纠纷。全年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力争在2.1万件以上,调解率达到100%,调成率达到97%。一是强化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乡村组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大力发展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和加强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做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人民调解组织;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就有人民调解工作。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在乡村组选任一批年富力强、群众威望高、热心调解工

作,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同志作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发展和壮大专业化、社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三是强化调解攻坚。从3月到12月,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活动”,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在全市进行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攻坚,切实解决一批“急、大、难”矛盾纠纷。四是强化经费保障。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要求,加强汇报、沟通和协调,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落实,兑现调解员办案补贴。五是强化衔接配合。加强与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的衔接配合,建立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完善“三位一体”大调解工作体系,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六是强化宣传推介。积极宣传、推广人民调解经验和基层先进典型,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大张旗鼓地给予表彰和奖励,提高人民调解知晓度和公信力。

二、努力推进特殊人员管理创新,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司法行政系统推进特殊人员管理创新,就是要大力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

工作,努力减少和避免他们重新违法犯罪。做好这项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今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以落实刑释解教人员衔接管控为重点,不断创新安置帮教工作方式方法,力争刑释解教人员建档率达到100%,帮教率达到99%,安置率达到98%,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3%以下。一是落实教育改造工作。在监狱劳教场所,广泛开展对罪犯和劳教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常识教育和实用生产技能培训,帮助其提高认知水平,提高其回归社会参与就业的能力,努力把他们改造成对社会有用的人。二是落实无缝对接要求。刑释解教人员从监所走向社会的过渡期是关键的一步,我们要切实把握思想对接、人员对接、法律文书对接、帮扶措施对接四个环节,加强教育改造、安置帮教一体化建设,确保监狱劳教场所与家庭社会无缝对接,使刑释解教人员能够顺利融入社会。三是落实重点人员管控。加强分析排查,把见档不见人的人员、“三假”人员(假身份、假地址、假姓名)、“三无”人员(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顽危刑满释放人员作为刑释解教重点人员,建立重点人员数据库,健全管控和帮扶各项措施,减少脱管失控现象,减少社会

不稳定因素。四是落实社区矫正试点。制定我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意见,加强与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选择固始、平桥两个县区进行试点,大胆探索,条件成熟时召开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现场会,在各县区全面推开。五是落实安置帮教经费。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大安置帮教经费投入,帮助回籍返乡的刑释解教人员解决社保、低保、培训、就业、生活等困难,消除社会歧视,稳定刑释解教人员思想情绪。六是落实社会帮教工作。积极丰富和发展安置帮教工作模式,与团组织、大中专院校、重点企业联合,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加强与工商、税务、民政、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联系,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安置优惠政策,广开就业门路,畅通就业渠道,让刑释解教人员感受到来自社会的温暖和关怀。

总之,2010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紧紧围绕“三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工作,以积极的行动和优异的成绩,为法治信阳、和谐信阳、魅力信阳作出应有的贡献。

## 创新工作机制 强化风险评估

——商城县检察院维护稳定求发展、促进和谐保民生系列报道之二

□刘东祥  
为保障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畅通信访渠道和提高解决上访人诉求效率,商城县检察院创新工作机制,实行点名接访,努力把信访问题解决在一线。商城县检察院在接待室醒目位置公开了院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检察员、助检员的姓名、照片、职务等,以供来访群众自主选择接访人员。被选定的接访人员必须认真处理,负责到底。通过这种点名接访的方式,增加来访人员的信任感,增强接访人员的责任感。  
对办案进行风险评估,是消除涉检上访的创新之举,是减少涉检信访的有效方法。商城县检察院开展风险评估坚持做到“四重”:一重探索完善。在依法办案、查清事实、用准法律的基础上,围绕案件具体承办部门、承办人详细了解和掌握案件背景情况,摸清双方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的意见,深入

分析可能存在的和引发的问题,研究确定信访风险等级,及时做好相应工作,确保不因案件处理不当而引起涉法涉诉信访。二重环节连贯。重视案前风险,完善长效责任机制。各办案部门积极参与,案件承办人是第一评估责任人,案件承办单位是第一责任单位。受理案件时,即向案件移送单位和承办人了解涉及案件的其他有关情况和可能引起涉法涉诉的隐患,研究对策,消除信访苗头。三重牵头协作。注重发挥控告申诉部门的牵头作用,带动全院干警在办案中增强风险评估意识,改进处理案件的方法。对进行评估的案件,进入重点防控阶段,由主管领导包案,控申人员协助做好息诉工作。仅2009年,控告申诉人员就列席检察委员会会议5次,列席其他业务科室研究案件8次,参与案件处理12次。四重切实有效。2009年以来,该院共有16起案件被确定为有信访风险案件,由于评估到位,措施得力,均得到妥善处理。



日前,市检察院邀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王长青给百余名干警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课。图为王长青正在给市检察院干警讲授安全行车知识。 汪海 摄

## 政法短波

### 姜辉荣获“全省十佳法官”称号

本报讯 在省高院与省总工会联合开展的“全省十佳法官”网上评选活动中,息县法院法官姜辉从30名候选人中脱颖而出,荣获“全省十佳法官”称号。姜辉是基层人民法院优秀法官的杰出代表,他1984年调入法院工作至今,一直在基层人民法院工作,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1次、三等功5次,所负责的法庭3次荣立集体三等功,他个人先后被评为人民好卫士、优秀政法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省人民调解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法官。

(张其辉 宋 鹏)

### 淮滨县公安局 打击整治发票犯罪成效显著

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淮滨经济健康发展,淮滨县公安局会同有关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淮滨县发票市场进行清查整顿,取得了显著成效。日前,该局查扣一批假发票,案值6.4万元。目前,该局对清查出的发票违法线索,正在进一步侦查审理中。

(姜树海 王 恒)

### 罗山县法院 巡回审判服务茶乡经济发展

本报讯 近期,罗山县法院加大巡回审判力度,开辟茶农诉讼绿色通道,积极服务茶乡经济发展。该院利用“假日法庭”加大巡回审判力度,同时发放印有全院各业务庭及人民法庭服务电话、监督电话及全体干警联系方式的联系卡,并将印有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执行风险告知书、诉讼费收费标准等诉讼知识的小册子发送给辖区群众和当事人。

(杨 帆)

法制热线(0376)6202763 投稿邮箱 xyrbfzjk@163.com  
本刊编辑部主任:夏青云 责编:韦海俊(B1、B2) 徐立明(B3、B4)  
审读:张国亮 照排:邱 夏

## 平桥区维护治安志愿者协会 积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本报讯(董学军)平桥区维护治安志愿者协会成立以来,维护治安志愿者经常活跃在辖区大街小巷,积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成为街头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平桥区维护治安志愿者协会是由原在平桥区政法部门工作的退休老同志发起,经民政部门批准而成立的一个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是该区为了进一步整合社会维稳资源,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参与平安创建而成

立的一个社会性组织。该协会采取“自愿加入、义务服务”的原则,广泛吸收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并按照协会章程,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活动。截至目前,平桥区维护治安志愿者协会已发展志愿者6000余人,先后组织法制宣传活动23次,调解社会矛盾纠纷423起,培养社会治安监督员105名,提供法律咨询141次,成为平桥区平安创建工作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

## 精心搭建四大平台 加强检察职业道德建设

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余 立

近年来,新县检察院以“人少精队伍、院小创特色”为总要求,精心搭建“忠诚、公正、清廉、文明”四大平台,切实将检察官职业道德建设融入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总体格局之中,与恪守干警遵守社会公德、恪守家庭美德、锤炼个人品德等有机结合,闯出了一条加强检察官职业道德建设的新路子,形成了学先进、比奉献的浓厚氛围。

一、精心搭建“忠诚平台”,不断激发干警“奉献检察”的政治热情  
锤炼党性,要求干警忠诚党的事业。全院49名检察干警中党员有48名,比例高达98%。工作中,该院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努力培育干警的党性荣誉感,始终如一地地解决了老区检察工作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问题。

锁定属性,要求干警忠诚法律监督职业。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法定属性,忠诚法律监督就是忠诚法定政治使命。通过搜集整理历史资料,

我们荣幸地发现人民检察制度发端于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国家第一公诉人”程汝烈士也诞生在该地区,红色历史特别是红色检察史令每一名老区检察干警既深感荣幸,又感到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每每想起程汝烈士在法庭上义正词严地揭露和指控反革命罪行的时候,全体干警职业荣誉感便油然而生。我们实行初任检察官、检察官晋升宣誓制度,要求检察官热爱检察事业、珍惜检察官荣誉,自觉坚持“三个至上”,自觉坚持检察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有机统一。

张扬个性,要求干警忠诚履行岗位职责。我们要求干警弘扬老区优良传统,培育形成了“不讲客观讲主观、不讲条件比实干、不讲索取比贡献、不讲名利比奉献”的老区检察团队精神,使每名干警在推进老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征途中心事有舞台,成事有激励,鼓舞了士气,促进了工作。

二、精心搭建“公正平台”,努力践行“责任检察”的神圣使命  
与服务“平安魅力新县”建设相结合,实行流程化管理。充分运用批捕、起诉等法律手段,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实现批捕、不捕、起诉、不诉案件准确率均为100%。为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建成了“刑事和解小屋”,受到各界一致好评。

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和文化改革试验区建设相结合,注重系统化治理。围绕输出新县生态“绿色名片”和监督落实国家出台的项项惠农政策,将自侦查案的重点放在涉林渎职和贪污受贿还林款犯罪上,有力保护全县生态、旅游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出台了《新县检察院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和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500余份“检民联系卡”,被乡村干部称为“护身符”。  
与探索解决信访问题新途径相结合,

## 浉河区法院与农村党支部开展互联共建活动

本报讯(许浩 崔峻杰)今年以来,浉河区法院根据浉河区委的统一部署,与该区吴家店镇寨寨村、杨岗村、十里村及太阳坡村等4个偏远农村党支部开展互联共建活动,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为目标,形成在党组织建设工作中相互联系、相互支持、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

4月9日,浉河区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吴春辉,副院长、政治处主任肖春红带领办公室、民一庭、刑庭、执行局等部门党支部的党员

分别深入吴家店镇寨寨村等4个村,与各村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交流思想,互通通报支部工作情况。吴春辉等认真听取了各村党支部的情况介绍,充分了解他们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在向寨寨村党支部捐赠由全院党员募集的2000元资金时,吴春辉表示,浉河区法院将帮助乡村积极争取建设资金,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民生产生活素质,共同致力于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

## 息县法院:创造和谐 打造平安

本报讯(张其辉)2009年,息县法院党组要求全院干警以构建和谐社会、打造平安社会为宗旨,以发挥审判职能为抓手,为息县平安建设做贡献。2009年,该院被河南省高院授予优秀基层人民法院称号。

该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严厉打击打击刑事犯罪,严厉打击“两抢一盗”,打造一个平安的社会环境;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要求全方位做好调解工作,以调为主、调判结合;在行政审判工作中,以沟通干群关系为方向,努力化解干群之间的矛盾,密切干群关系。在具体的刑事审判工作中,该院坚持标本兼治的方针,打教结合,宽严相济。该院刑事

自诉案件调解率达100%;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民事部分调解率达100%,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该院全年民事案件总调解率达83%,被河南省高院授予调解年活动先进单位称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调解率达100%,该院行政被河南省高院授予集体二等功。在攻克执行难工作中,该院执行人员把节假日变成了执行日,把春节前期当成执行黄金期,由于执行人员努力做调解工作,该院的执行案件和解率达到17%。此外,该院对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发放了6.7万元的司法救济金。仅2009年一年,该院共收到大型匾额4块,锦旗31面。

举行公开化听证。对群众诉求实行有理推定,实行信访员和信访督察员制度,连续保持新县赴省进京涉检信访“零”记录。对疑难信访案公开听证会,将查处结果送到上访人门口。县委主要领导对此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

与维护公平正义相结合,彰显人文关怀。通过开展“民行连民心”活动,在全县各乡镇设立联系点和接待站,方便群众维权。对以检察机关名义提起诉讼的交通肇事受害人彭梦成实施案后救助,河南电视台连续两次进行专题报道,该案被评为河南省检察机关首届“十大民行精品案件”。通过狠抓监所检察制度建设,加大了驻所检察监督力度,实现了无超期羁押目标,连续多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无监管人员职务犯罪。

三、精心搭建“清廉平台”,大力营造“清廉检察”的浓厚氛围  
切实加强廉政教育。依托新县丰富的红色资源和厚重的革命历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and 革命传统主义教育,借助河南爱国家史回顾展在河南省教育系统红色革命传统教育基地首次开展的机会,组织干警参观检察发展史,加强干警职业道德教育。

(下转 B4 版)